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不涉及。

二、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知识产权要求：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1）通过对风险的分析、评估，确定风险类别及危害，进而确定合作主体，以便风险发生时共同抵御。

（2）风险分担主要是通过合同结构和合同条款定义的。

（3）风险发生时，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分别履行各自义务，共同承担风险，从而实现既发风险的现实分担。

四、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由于供应商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供应商单方违约，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四）供应商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供应商构成单方违约，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供应商如将采购人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方法：

中期评估：项目开始实施 8 个月后，采购人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内容包括：（1）项目合同书规定项内容完成情况；（2）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3）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

终期验收：服务期满时，投标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整体服务情况进行项目验收，主要内容包括：（1）项目合同书规定项内容完成情况；（2）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3）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由项目验收组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项目合同支付依据之一。

交付标准：

（1）按照规定完成巡检、记录完整，基础环境与平台系统可用率均达 99%，数据完整准确率 100%，未数据丢失、泄露等问题。

（2）常态化开展站群性能监测，针对问题及时完成性能调优，并发能力满足业务需求。

（3）建立故障处置分级响应机制，故障解决率 100%，一般故障 4 小时解决、重大故障 8 小时，制定应急预案，开展或参与不少于 1 次安全演练。

（4）为 140 个站点提供 7×24 小时云监测、网页防篡改、攻击预警、溯源分析等安全服务，全程保障网站运行安全。

（5）按需提供业务咨询与技术指导，开展培训，保障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维护技能。

（6）按照合同及技术标准，满足业务需求，所有运维资料齐全

规范、真实有效，

（7）派驻 7 名驻场工程师，其中蒙汉兼通工程师不少于 5 名，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驻场服务任务。

（8）交付物要求：1. 按月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包括服务器和站点巡检记录，业务功能调整记录，账号维护服务记录，每月站点访问量、发稿量、撤稿量，蒙古语资源库资料统计及更新记录，编码更新记录。（共 15 份）2. 建立网站功能维护台账，要求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实时记录站点功能调整、站点维护服务记录、业务咨询及指导服务记录等情况。

3. 按月提供网站网络安全服务报告，包括云监测和云防护记录，处置情况，网络策略调整情况，开展安全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包括主动自查和接受检查记录，安全加固、安全漏洞处置情况记录。（共 15 份）4. 提供住建厅和交通厅蒙古语网站运维服务报告，包括驻场工程师考勤记录、站点巡检记录，政策图解设计服务记录，翻译支撑服务记录，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量统计记录，错敏词监测和处置记录（共 12 份）5. 提供自然年度运维服务总结 1 份，运维周期（15 个月）服务总结 1 份。

六、履约验收标准：

（1）日常运维：巡检：按约定频次和内容执行，记录完整，无漏检。硬件：运行稳定，故障处置及时，完好率达合同标准。软件：系统运行正常，补丁与漏洞修复及时，可用率达合同标准。数据：备份与恢复规范，成功率100%，无丢失、泄露，完整准确满足业务需求。

（2）故障与应急：响应：按故障分级达标，无拖延推诿。处置：一般故障限时解决，重大故障快速控制并处置，解决率与达标率达合同标准。应急：预案完整可行，演练规范，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3）性能与安全性能：定期监测优化，响应速度与并发能力达合同标准，满足业务增长。安全：体系完善，落实安全措施，定期评估扫描，无重大隐患及泄密事件。

（4）支持与培训：技术支持：7×24小时或约定时段内响应及时、专业。按约定提供咨询与建议，反馈运维进展。培训：按需开展培训、人数达标，确保掌握操作与维护技能。

（2）资料与成果：完整性：资料齐全规范，无缺失遗漏。真实性：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伪造。成果达标：成果符合合同与技术标准，满足业务需求。

七、售后服务要求：无。

八、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驻场工程师人员能力要求：1. 中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人需在 15日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2. 中标人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